为避免武当山景区环境被破坏，用骡马队运材料；多投资1000余万元保护丹江口库区水质

汉十高铁啃下“最硬骨头”

历经近4年艰苦鏖战，我省主导建设的首条高铁——汉十高铁，年底将全线通车。全长399公里的最美汉十高铁，施工最难的地方在哪里？答案毋庸置疑：武当山风景区和丹江口水库。

这一段近20公里工程，不仅桥多隧道多、桥隧比超过95%，更是我国重要的环境保护区。“月底就要联调联试，我们正对照计划表进行最后的消缺整治。”承建此段的中铁七局汉十高铁项目部经理龚上侔介绍，他们克服无施工便道、汛期涨水、环境零污染要求等诸多困难，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建设任务，创造了汉十高铁建设的“奇迹”。

1个多月前，这一施工区段正式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汉十铁路公司高度评价：该区段建成，为汉十高铁如期联调联试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护景区，用骡马运料两个月

8月20日，记者来到施工现场。长长的钢龙已经铺就，工程进入扫尾阶段，已难见大规模的施工场面。记者被告知，400多名工人分散在近20公里的沿线路基上清理排水沟、检查光缆电缆盖板。

武当山下方的铁家沟、胡家等隧道内，龚上侔正带着技术人员和工人们，拿着小铲子清理钢轨扣件上的铁屑等杂质。龚上侔说，上面的铁屑必须一铲一铲除掉。如果没清理干净，高铁以350公里的时速通过时会被卷起，影响列车安全运行。“高峰时期，我们有3000多人奋战在此，人头攒动。”龚上侔说，虽然现在人少了，但“查漏补缺”的活更细致、责任更大，不能有丝毫松懈。目前，项目部领导每天带队全线巡查，每天早晚两次碰头会，汇总当天情况、布置第二天工作。

站在武当山风景区磨针井景点俯瞰，已经建成的汉十高铁胡家隧道、剑河中桥、水磨河中桥尽收眼底。长850米的胡家隧道，穿越通往武当山金顶的必经山脉，是9.1公里的汉十高铁武当山隧道群中最核心的隧道。“当时，从外界到胡家隧道只有一条羊肠小路，材料无法运输。”为避免破坏环境，项目部2017年便放弃了开山修路的方案，请来当地的骡马队运了两个月的砂石料和小型机具。

水磨河中桥则位于悬崖峭壁之上，施工人员进场时连路都没有。经过勘察，发现当地有一条断头土路离施工现场仅4公里。多方协商后，项目部出资2000多万元打通了土路。“如果等两头隧道打通再来运料修桥，工期肯定会延迟。”龚上侔说。

施工中，更是频遇“拦路虎”。武当山隧道群有11处断层，破碎围岩占隧道全长70%，就像在豆腐里打洞，稍不注意，可能发生涌水、坍塌等事故。

“严格操作，稳步推进，不敢丝毫冒进。”该项目部四工区党支部书记侯卫东回忆，打通铁家沟隧道时，突然发生裂缝涌水，工人们立即采取喷浆、封网等措施，奋战3个小时封住了涌水口，避免了一场事故发生。

为确保安全，项目部在每个隧道的施工点都安装了监测设备，只要岩体发生变形、位移，设备就会自动报警，为施工安全加上一把锁。

环保至上，不留污水在库区

位于丹江口水库上游20公里处的浪河特大桥，也是全线的控制性工程。2017年8月，汉江发生秋汛，施工栈道被淹，大桥建设陷入困境。“当时，正在进行连续梁施工，是最关键的时期，没有了栈道便无法运输材料，工程面临停工风险。”该项目部二工区党支部书记黄才胜回忆，他们会商后，立即租赁8艘船舶运输材料，并请来港航部门保障通航安全。

这一处水面上，飞架两座大桥。汉十高铁浪河特大桥与福银高速公路浪河大桥，最近处不到10米。站在汉十高铁浪河特大桥上，黄才胜说，当时这些船舶要穿越福银高速浪河大桥，每天在狭小的空间穿梭，为避免撞击桥墩，他们在每个桥墩上安装了监控设备，捆绑了刷上反光漆的轮胎，虽然多投入1000多万元，但工期难题迎刃而解。

武当山风景区和丹江口水库，国家环境重点监测点，每天都会有卫星监控。“施工期间，收集的废水、废渣等都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绝不把污染留在保护区。”龚上侔介绍，施工产生的170万立方米的废渣，没有按传统的填埋方式处理，而是全部送往当地石料厂制成各种碎石，实现二次利用；项目部还购买了最先进的砂石分离机，将未使用完的混凝土进行分离，砂石、水泥重新利用；施工所需的临时用地，则修挡墙、修水沟、买土覆盖、复绿等，每亩成本是其它路段的两倍多。“作为总部在河南郑州的央企，参与湖北重点项目建设很光荣。”龚上侔说，参建的工人一半以上来自河南，即便是春节期间，很多人都留守在工地，就是希望早日建成汉十高铁。接下来，将根据联调联试中发现的问题迅速改进，确保该区段以最优的质量亮相，服务湖北人民。（据《湖北日报》）



▲已现雏形的汉十高铁十堰北站



▶工人正加快建设十堰大道至汉十高铁十堰北站互通

特约记者周家山 摄

我市启动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

拟拿出一亿元对参保企业稳岗返还

本报讯 记者**全正** 通讯员**彭晗**报道：8月23日，记者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获悉，我市即日起启动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工作，拟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拿出一亿元对各类参保企业进行稳岗返还。

据悉，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资金专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稳岗返还新政分为正常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两大类，各参保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申报种类，不可重复申报。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申请正常企业稳岗返还的条件包括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如有欠费，补齐欠费后可申请）；2018年度减员率在规定的3种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内。正常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根据不同情况，按2018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60%、50%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是：对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十堰市直城镇登记失业率（3.87%）的困难企业，按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额（1173元×6个月=7038元）。

据悉，我市还对企业申请申报提出了具体要求。申请稳岗返还企业须先登录《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在系统申报时，需先进行企业注册，注册的账号和密码由企业经办人员设置并牢记，以后年度延用。为提高效率，各参保企业可登录湖北政务网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企业填报的信息和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依法严肃处理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清单的企业，不得申报困难企业返还。联系电话：8119663。也可进QQ群371562004、473838108咨询。

房县

扫黑除恶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李平** 通讯员**魏世银**报道：今年以来，房县公安局按照县政法机关统一部署，联合相关单位发挥“兵团”作战优势，按照中央扫黑办“十抓”、湖北省扫黑办“四大战役”、市扫黑办“三零一创”工作要求和目标，以攻克重大案件和深挖彻查“保护伞”为主攻方向，精准发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丰硕。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房县副县长、公安局长陈伟担任总指挥，专人牵头负责涉黑涉恶线索核查，严格按照线索必查、核查必准、查实必究的要求，强化线索摸排，为集中开展打击处理工作服务。同时，房县公安局坚持“打早打小，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持续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形成新攻势、新常态。今年4月下旬，在准确获得丁某某等4人涉嫌敲诈勒索犯罪的线索后，通过深入调查取证，全力开展侦破工作，成功打掉这一敲诈勒索团伙。据统计，今年6月以来，在市公安局的统一组织下，房县公安局开展了2019武当1号、2号、3号集中清查行动，成功抓获涉嫌非法采矿犯罪嫌疑人，铲除了一批社会毒瘤，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府的满意度。

与此同时，房县创造性地探索并开展了整乡逐村推进工作，以无恶治乱、无乱强基为工作目标，紧盯乡镇重点建设项目，抓住群众关注的问题，集中优势兵力，对借所谓的诉求无理逝事，非法采砂破坏环境，干扰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人员，全面收集证据重点打击。多部门联合作战，对重点人员依法打击，实现定点清除，及时依法查处乡村里的恶人、恶人、难缠人。一批矛盾纠纷得到化解，一批乡间恶人得到惩处，促进了乡风民风的好转，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百姓对党和政府工作认可度得到提高。

据统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房县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涉恶类案件41件、148人，打掉涉恶犯罪团伙28个、130人，移送检察机关起诉25件、36起、116人，查扣冻结赃款赃物25万余元，办理治乱治安案件80余起，打击处理400余人。除恶治乱，使房县社会正气不断提升，治安环境不断改善，基层治理成效日益凸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爱心温暖贫困学子



8月23日上午，武当山民间慈善爱心援助中心2019秋季助学金发放仪式在武当山特区太极湖办事处杨家畈小学举行，当地35位贫困学生获得56000元的爱心资助。

据悉，武当山民间慈善爱心援助中心自前有200余名爱心人士，捐款以自愿为原则，捐赠善款由慈善中心统一调配，获捐对象由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后公开发布。今年已是该中心第5年举办助学活动，目前受助贫困生近500人次，累计捐款70余万元。 通讯员**彭涛** 摄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调研高职教育本土化问题

本报讯 通讯员**陶亿**报道：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工作，8月13日至14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教师60余人，先后来到房县、竹山、竹溪开展高实“高职教育本土化”主题调研，对三个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考察。

在房县，教师们考察了湖北谷尚脐卫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凯龙机电有限公司、诚玺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和房县军店镇双柏村；在竹山县，考察了湖北富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周一兰珠宝营销公司、云竹集团、湖北斯慕丝服饰公司；在竹溪县，考察了竹溪生漆博物馆、湖北力莱科技有限公司、秦巴电商产业园运营中心。

每到一处，教师们都深入企业生产车间、运营场所一线实地参观考察，了解各县主导特色产业和企业用工、员工技能提升需求，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五化同步（本土化、一体化、精准化、智慧化、国际化）”战略，推介学校专业优势、社会服务和产学研特色，探讨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的契合点。

教师们纷纷表示，通过实地考察，对十堰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激发了大家立足地方、服务地方，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极大热情，坚定了学校推行“本土化”发展的信心。下一步，他们将主动对接市场需求，为学校“五化同步”战略落实落地、服务十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郧阳区纪委监委

“把脉问诊”提作风强质效

本报讯 通讯员**卢艳丽**报道：今年以来，郧阳区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按照全市纪委监委机关作风整顿月活动要求，运用自查自纠、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开展“把脉问诊”活动，持之以恒开展作风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机制。

对照重点，查找病灶。该区纪委监委召开机关作风整顿专题会议，及时下发《郧阳区纪委监委机关作风整顿月活动》文件，要求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查摆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和问题，逐条列出个人问题清单。

深刻剖析，挖出病因。该区纪委监委利用夜学时间定期召开作风建设专题党小组会议，会上每位干部围绕规矩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担当意识、学习意识六个方面，展开深入讨论。每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自己找、别人提等方式，从思想深处进行剖析，建立整改清单，督察整改意见反馈及定期通报督查整改制度，用科学有效的方法“治病”。

督促整改，铲除病根。该区纪委监委采取随机抽查、暗访检查等方式，针对考勤纪律、学习纪律、会议纪律、工作成效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不定期通报，同时对产生违纪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追责，对所在机关部室、乡镇纪委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追责，对屡教不改者严肃问责，让干部手中有制度、心中有责任、肩上有担子。

完善管理，成效显著。为强化精细化管理，该区纪委监委建立“四单”管理工作机制。即：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严格按照“制单、审单、晒单、评单、用单”五步法开展工作。通过完善管理机制，大大提高了每名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从而达到作风整顿和业务工作两不误、两提升、两促进。今年上半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初核问题线索481件，立案163件，采取留置措施3人，立案查处科级干部25人，结案147件，移送司法机关4件4人，处分违纪人员147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如何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权益受侵害能否扣人扣物？高空抛物坠物咋追责？

民法典四大看点回应社会关切

高空抛坠物咋追责？宾馆房间被偷拍能维权吗？买了缺陷汽车要召回费用谁“埋单”？吃了亏能否自己先“找补”止损？……8月22日，民法典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一些法律热点问题引发公众关注。

看点一 进一步扩大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范围

近年来，各地宾馆、民宿、试衣间等场所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屡有发生，引发公众担忧；另一方面，大量电子邮箱地址、公众人物行踪信息等被不法分子盗取放在网络平台上售卖，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并增加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此外，草案三审稿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将二审稿中“收集、使用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表述，修改为“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并明确“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表示，对“隐私”的定义加入了“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这一限定，扩大了隐私的界定范围，增加了判断的主观性和灵活性，这意味着权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界限要在不同场合、不同个案中加以判断。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指出，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让个人信息保护的定义更加清晰全面；但要从源头有效治理个人信息泄露，还应注意加强对互联网公司、银行、物流企业等信息收集者的引导。他建议在民法典基础上再专门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看点二 “自助行为”止损须符合限定条件

吃了亏能否自己“找补”止损？比如面对吃“霸王餐”的“餐霸”，饭店在警察赶到前能否先扣下人或其物品？对此类行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继续在二审稿中提出“自助行为”免责制度后，又在三审稿中进一步予以规范。

根据草案二审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合理措施，并在事后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目前草案三审稿在“自助行为”规则适用条件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即“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才可以实施自助行为。“严格限定‘自助行为’的适用条件，可以有效避免适用扩大化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虎认为，这样规定既回应了现实需要，也意味着将“自助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规制。

看点三 明确高空抛坠物侵权各方责任 强化源头治理

近年来，各地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频发，“头顶上的安全”令人忧心。

为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司法实践中侵权人认定难导致“一人抛物全楼赔偿”的问题，草案三审稿规定，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草案三审稿还强调，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表示，明确禁止抛掷的条款，将更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草案三审稿对建筑物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高空抛坠物问题。“与其将立法落脚点仅定位在危险发生之后，倒不如防患于未然，加强高空抛物坠物危险发生前的安全保障。”他说。

看点四 缺陷产品召回由生产、销售者“埋单”

缺陷产品召回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这一焦点问题予以明确：生产者与销售者。

此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这次草案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汽车缺陷产品召回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重庆市律师协会民事专委会主任吴启均说，明确“埋单人”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确认，同时将法条的适用范围从消费者扩大到被侵权人。（据新华社）